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追认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所产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 8:30

(三) 登记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秋平

联系地址：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

电话：0795-4661008

传真：0795-46610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